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能够在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丹丹：_____

董弘宇：_____

2018 年 6 月 20 日